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 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 開會規定

〈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議程訂定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 發言之規定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發言限制

- 〈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 〈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 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